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共同出资设立公益基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关于共同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捐资设立公益基金会能更好践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公司通过公信透明的慈善平台进行捐赠有利于提高公司公益慈善事业的规范程度和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捐赠。

独立董事：孔祥忠

独立董事：柴朝明

独立董事：姚 颐

2019年3月28日